

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广发聚丰混合C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

编制日期：2020年11月6日
送出日期：2020年11月13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广发聚丰混合	基金代码	270005
下属基金简称	广发聚丰混合 C	下属基金代码	010025
基金管理人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5-12-23	交易币种	人民币
基金类型	混合型	开放频率	每个开放日
运作方式	普通开放式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18-02-02
基金经理	邱璟旻	证券从业日期	2009-09-01
其他	本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户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,000万元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；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。		

注：本基金自2020年9月25日起增设C类份额。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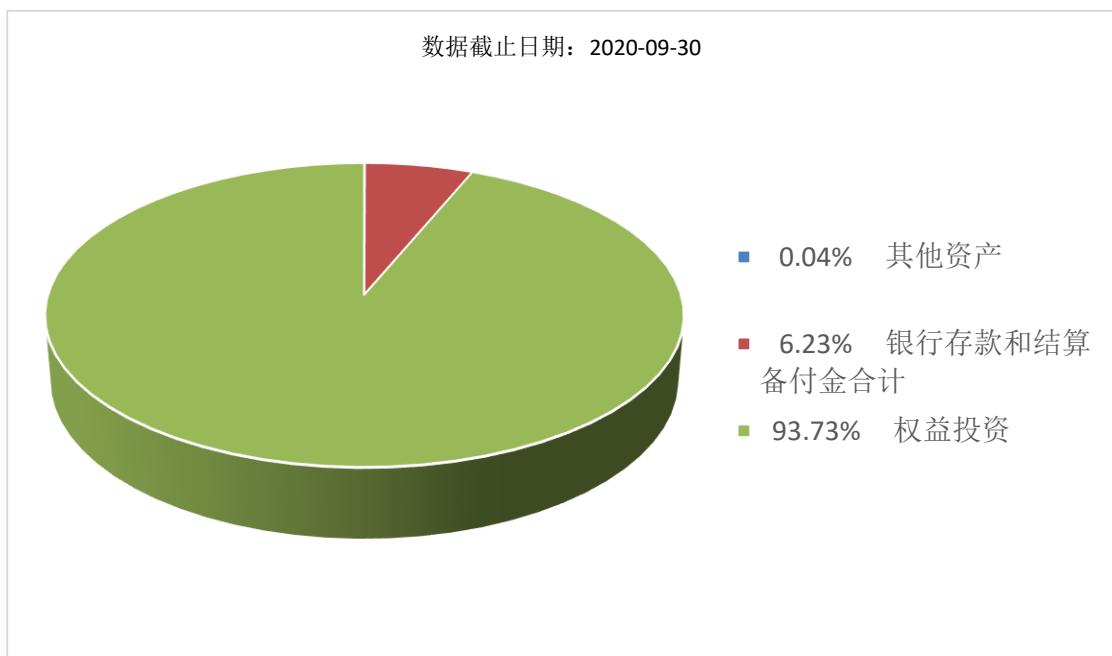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投资目标	依托中国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和高速成长的资本市场，通过适时调整价值类和成长类股票的配置比例和股票精选，寻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。
投资范围	股票、债券、权证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，其中股票配置比例为60-95%，债券比例0-35%，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大于等于5%，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；权证等新的金融工具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投资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。
主要投资策略	具体包括：1、大类资产配置策略；2、风格股票资产配置策略；3、股票投资策略；4、债券投资策略；5、权证投资策略。
业绩比较基准	80%*沪深300指数+20%*中证全债指数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，而低于股票型基金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、较高收益品种。

注：详见《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文件中“基金的投资”。

（二）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



(三)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:

费用类型	份额(S)或金额(M) /持有期限(N)	收费方式/费率	备注
申购费(前收费)	-	-	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
	N < 7 日	1.50%	
赎回费	7 日 ≤ N < 30 日	0.50%	
	N ≥ 30 日	0.00%	

(二)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: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
管理费	1.50%
托管费	0.25%
销售服务费	0.40%

其他费用
 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、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、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、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等费用，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。

注： 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(一) 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1、本基金特有的风险

(1)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股票仓位较重，属于高风险、高收益的基金类型；本基金存在价值、成长风格资产轮换时机选择错误的风险；选股方法、选股模型风险；基金经理主观判断错误的风险等。

(2) 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

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内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，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终止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法律、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

3、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

(1) 市场风险；(2) 管理风险；(3) 职业道德风险；(4) 流动性风险；(5) 合规性风险；(6) 投资管理风险等。

4、其他风险

(二) 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，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。

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，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“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”部分或相关章节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[www.gffunds.com.cn] [客服电话：95105828（免长途费）或 020-83936999]

- (1) 《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- (2) 《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
- (3) 《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- (4) 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- (5) 基金份额净值
- (6)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- (7) 其他重要资料